

Tesla 使命：推動全球轉向使用可持續能源。

Tesla 的使命並非只是紙上談兵，這是我們管治公司的指導準則。作為一間走在能源與交通創新前線的公司，我們以努力、卓越效能、誠信及公平為工作原則。

我們的供應商行為守則（「守則」）以及《人權政策》與《負責任物料政策》是確保整個供應鏈中的社會與環境責任及道德行為的基礎，從原材料到工廠運作均受守則監督。本守則概述的原則規管我們供應商與 Tesla 之間的關係（定義為 Tesla 向其接收商品和服務的所有公司或個人，以及其人員、代理和分包商），以及我們期望供應商如何運作其業務。守則代表我們供應商必須遵守的最低標準，如守則與適用的當地或國家法律和法規有差異，Tesla 期望供應商遵守較嚴格的標準。

Tesla 會採取步驟，確保供應商的商業行為與守則一致。這不僅適用於我們對新供應商的挑選，亦適用於我們與現有供應商的現行關係。我們希望供應商不僅會遵照本準則開展業務，同時亦會對其的供應鏈制定類似的期望。

供應商應保留準確且最新的記錄，以表明其遵守本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當 Tesla 要求提供該等記錄或內部政策及程序，供應商必須及時分享文件。雖然供應商應當在收到要求後證明其遵守守則，但 Tesla 亦保留審核供應商設施及做法的權利，以確認供應商合規。謹鼓勵各供應商制定並公開其商業行為守則和供應商行為守則政策，並公開報告其在整個供應鏈中監督和執行這些行為標準和合規的努力。

A. 勞工

供應商必須堅持捍衛工人的人權，並按國際社會的普遍理解，以有尊嚴與尊重的方式對待他們。這適用於所有工人，包括臨時工、移民主人、學生、合約工、直接聘用的員工和任何其他類型的工人。如參考資料所載，守則乃根據受認可的標準訂明，或能提供其他有用的資料。勞工標準為：

1) 自由選擇就業

嚴禁強迫、奴役（包括債役）或雙聯契約勞動、非自願或剝削性的監獄勞動、奴役或人口販運。這包括以威脅、武力、脅迫、綁架或欺詐的手段運送、窩藏、招募、轉移或接收人員，以換取勞動力或服務。不應對工人進出公司所提供的設施之自由施加不合理限制，亦不應對工人在設施內的行動自由施加不合理限制，包括工人宿舍或宿舍（如適用）。作為僱用流程的一部分，必須向所有員工提供以其母語撰寫的書面僱用協議，其中載有僱用條款及細則的描述。外國移民主人必須在工人離開其原籍國前收到就業協議，並且在抵達目的地國家後，就業協議不得有替代或變化，除非該等變化是為了符合當地法律並提供平等或更好的條款。所有工作必須為自願，並且工人應有權隨時離開工作，也可以終止工作而無需承受任何罰則，惟其必須根據其合約給予合理通知。僱主、代理人及次代理人不得持有或以其他方式銷毀、隱藏或沒收身份證明文件或入境文件，例如政府簽發的身份證明、護照或工作許可證。僱主只能在法律要求的情況下方能持有該等文件。在這種情況下，任何時候都不應拒絕工人取用其文件。工人應無須向僱主代理人或次代理人支付招聘費或其他相關費用。倘發現工人有支付任何此類費用，則該等費用須於 30 日內償還予工人。

2) 年青工人

不得在製造的任何階段使用童工。「兒童」一詞指 (i) 15 歲以下、(ii) 低於該國家/地區完成義務教育的最低適用合法年齡，或 (iii) 低於該國家/地區最低合法就業年齡的人士，並應以較大者為準。供應商應實施適當機制核實工人年齡。我們鼓勵使用符合所有法律和法規的合法工作場所學習計劃。18 歲以下的工人（年青工人）不得從事有可能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和超時工作。供應商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適當保管學生記錄、對教育合作夥伴進行嚴格盡職調查，以及保護學生權利，以確保能適當管理學生工人。供應商應向所有學生工人提供適當的支援及培訓。倘沒有合適的當地法律，學生工人、實習生和學徒工人的工資率必須最少與從事相同或類似工作的其他入門級工人相同。倘發現有童工情況，則應按照國際標準或當地標準提供協助和作出補救，並應以較嚴格者為準。

3) 工作時數

對商業行為的研究表明，工人生產力下降、人員流動率增加以及工傷和疾病增加，與工人的壓力有明顯關聯。工作時數不得超過當地法律所規定的上限。此外，包括加班在內，每週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60 小時，但在緊急或罕見情況下則除外。所有加班必須為自願性質。員工每七日便應獲允許休息最少一日，此安排定義為每七日便應有最少連續 24 小時的休息時間。供應商必須遵守當地及國家/地區法律，保存員工工作時間及發薪記錄，並需於收到要求時向 Tesla 呈交相關記錄。

4) 工資與福利

支付給工人的薪酬應遵守所有適用的薪酬法律，包括有關最低工資、超時工時和合法享有的福利之法律。為符合當地法律，加班費的工資應高於常規時薪。禁止以扣除工資作為紀律措施。應就每個工資期向工人及時提供可供理解的工資結算書，其中應包括充足資料，以核對所從事的工作是否有獲得正確補償。所聘用的一切臨時勞工、調派勞工和外判勞工均應符合當地法律限制。

5) 人道待遇

不得使用暴力、性暴力、性騷擾、性虐待、體罰、精神或肉體上的壓迫、欺凌、公共侮辱或口頭凌虐等嚴厲或不人道待遇；亦不得存在任何此類待遇的威脅。應清晰界定要求符合此等要求的紀律政策及程序，並應將其傳達予工人。

6) 禁止歧視/禁止騷擾

供應商應承諾在工作環境中杜絕騷擾和非法歧視。公司不得基於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與表達、族裔或國籍、身心障礙、懷孕、宗教、政治立場、工會會員身份、受保護的退伍軍人身份、受保護的基因資訊或婚姻狀況，在工資、晉升、獎勵和培訓機會中進行歧視或騷擾。工人應獲提供合理安排，以進行宗教活動。此外，工人或入職前的工人不應被要求接受身體檢查，包括懷孕或處女檢查，

或可能以歧視方式使用的身體檢查。此規定乃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第 111 號消除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草擬。

7) 結社自由

供應商應遵守當地法律，尊重所有工人成立、加入其所選工會、集體談判及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並尊重工人不參加此類活動的權利。員工及/或其代表應能夠就工作條件和管理手法與管理層進行公開交流和分享想法及問題，而不必擔心會因此遭受歧視、報復、恐嚇或騷擾。

B.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認識到，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不但能把與工作有關的受傷和疾病發生率降至最低，更可提升產品及服務水平、保持一致生產水準，以及留住員工和提升士氣。供應商亦意識到，持續收取員工意見和進行教育，對識別及解決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問題極為重要。本守則乃根據 ISO 45001 及國際勞工組織職業安全與衛生指引等受認可的管理制度制定，此類指引或可提供其他有用資料以供參考。健康與安全標準指：

1) 職業安全

應採用危害控制等級識別並評估工人可能接觸到的健康與安全危險（化學、電力及其他能源、火災、車輛以及跌倒危險等），並據而減低危險，方法包括：消除該等危險、採用替代流程或物料、透過適當設計進行控制、實施工程與行政控制、預防性維修及安全工作程序（包括上鎖掛牌），以及持續提供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倘以這些手段無法充分控制危險，則須向工人提供適當、保養良好的個人防護設備，以及關於這些相關風險的教學材料。此外亦必須採取合理步驟，避免孕婦和哺乳母親出現在危險度高的工作環境中，應消除或減少對孕婦和哺乳母親的健康與安全風險（包括與其工作任務有關的風險），並應為哺乳母親提供合理的場所安排。

2) 應變措施

應識別及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及事件，並透過實施緊急計劃及應變程序（包括緊急情況），將其影響減至最低，方法包括 應變報告、員工通知與疏散程序、員工培訓以及演習。緊急演習必須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或按照當地法律要求舉行，以較嚴格者為準。緊急計劃還應包括適當的火災偵測與撲救設備、清晰無阻的逃生出口、充足的疏散設施、緊急應變人員聯絡資料，以及復原計劃。該等計劃和程序應集中於盡可能減少對生命、環境和財產造成的損害。

3) 職業受傷與疾病

應制定程序及機制以預防、管理、追蹤及報告職業受傷及疾病，包括鼓勵員工報告、分類及記錄受傷及疾病案例、提供必要的醫療服務、調查案例，以及實施糾正措施以消除導致該等危險的原因，並促進工人重返工作崗位。

4) 工業衛生

應採用危害控制等級識別、評估和控制工人接觸到的化學、生物及物理物質。倘發現任何潛在危險，供應商應尋找機會消除及/或減少潛在危險。如果消除或減少危險的方法不可行，則須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及行政控制措施控制潛在危險。若無法以這種方式充分控制危險，工人應獲免費提供及使用經妥善保養的合適個人防護設備。防護計劃應持續進行，並應涵蓋與這些危險相關風險有關的教育資料。

5) 體力勞動

應識別、評估和控制工人面對的繁重體力勞動所涉及之危險，包括手動搬運物料、舉起重物或重複舉起物品、長時間站立，以及高度重複或需用力的組裝工作。

6) 機器安全防護

應評估生產機器及其他機械的安全隱患。倘機器有可能會對工人造成傷害，則須提供物理防護、聯鎖裝置及護欄，並應予以妥善保養。

7) 環境衛生、食物及住所

為工人提供方便使用的潔淨洗手間設施和飲用水、以衛生方式烹調和儲存的食品，以及衛生的用餐設施。由供應商或勞工代理人提供的工人宿舍須保持整潔及安全，並應備有適當的逃生出口、可用於洗澡和淋浴的熱水、足夠的照明及暖氣和通風，以及供獨立使用的住宿安排，以供存放個人物品或貴重物件，同時亦應具備合理的個人空間，以及合理的出入權利。

8) 健康與安全通訊

因應工人會接觸到的所有已知工作場所危險，包括但不限於機械、電力、化學、火災、身體危害、病原體、毒素及其他與健康相關的風險，供應商應向工人提供合適的職場健康與安全資訊和培訓，並且此等資源亦採用工人母語或其所能明白的語言。健康與安全相關資訊應清楚地張貼於設施內或放置於工人可識別及可觸及的位置。而所有工人均應在開始工作前獲提供培訓，並且培訓內容此後應定期更新。應鼓勵工人提出任何健康和安全疑慮，並令其免於因而遭受報復。

C. 環境

供應商應意識到，為生產世界一流的產品，必須履行環保責任。供應商應識別出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在製造操作中盡量減少對社區、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的不良影響，同時應保障公眾的健康與安全。本守則乃根植 ISO14001 及環保管理與審核系

統（EMAS）等受認可的管理制度制定，此類指引或可提供其他有用資料以供參考。應遵守的相關環保標準為：

1) 環境許可證及報告

所有必需的環境許可證（例如排放監控）、批准和登記均須獲取、保留，並保持為最新狀態，並應遵守其相關營運及報告要求。

2) 預防污染與減少資源

須從源頭或透過增加污染控制設備等措施，或透過修改生產流程、保養及設施流程，或其他方式，將污染物排放及所產生的廢物減至最少或完全消除。須透過修改生產流程、保養及設施流程、物料代用、重用、保存、循環再造或其他方式，節約自然資源使用量，包括水、化石燃料、礦物和原始森林產品。

3) 有害物質

化學品、廢物及其他會對人類或環境構成危害的物料必須進行識別、標記和管理，以確保安全處理、移動、儲存、使用、回收或再使用以及處置該等有害物質。

4) 固體廢物

供應商應實施系統性方法，識別、管理、減少及負責任地處置（非危險）固體廢物或將其回收。供應商應按要求向 Tesla 提供所有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數據。

5) 空氣污染排放物

排放氣體前，應對所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學品、氣霧劑、腐蝕性物質、顆粒物、消耗臭氧層的物質以及作業產生的燃燒副產品進行排放物特徵鑑定、常規監測、控制和處理。消耗臭氧層物質必須按照《滿地可議定書》和適用法規獲有效管理。供應商應就其廢氣排放控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察。供應商應按要求向 Tesla 提供所有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數據。

6) 物料限制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對禁止或限制產品和製造中採用特定物質的要求，包括回收和棄置標籤。

7) 用水管理

供應商須實施用水管理計劃，以記錄、描述及監察水源、使用及排放，並應尋找節約用水的機會及控制污染渠道。所有污水在排放或處置前，均應按要求描述其特性、作出監測、控制和處理。供應商應就其污水處理及密封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察，

以確保維持最佳性能及遵從法規。供應商應按要求向 Tesla 提供所有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數據。

8) 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供應商應按要求針對向 Tesla 供應的所有產品和相關服務建立溫室氣體（「GHG」）數據。能源消耗及所有相關範圍 1 和 2 的溫室氣體排放（採用 GHG 協議）均須受追蹤、記錄和公開報告。倘目前未能追蹤有關數據，則供應商應訂立計劃在一年內實施追蹤，並提供計算 GHG 排放所需的資料和/或元素。供應商應尋找方法以提高能源效益，並減低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D. 道德

為履行社會責任並在市場中取得成功，供應商及其代理應秉承最高道德標準，包括：

1) 企業誠信

在所有業務互動中，均須秉承最高誠信標準。供應商應採取零容忍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腐敗、勒索和挪用公款。

2) 沒有不當優勢

不得答應、提供、授權、給予或接受賄賂或以其他形式索取過度或不當好處的手段。此禁令涵蓋直接或間接透過第三方答應、提供、授權、給予或接受任何有價物品，以取得或維繫業務、將業務轉讓予任何人士，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不當好處。供應商須實施監察、保存記錄和執法程序，以確保符合反貪腐法規。供應商應參閱 Tesla 《全球賄賂和反腐敗政策》，進一步了解哪些禮物饋贈屬可接受。

3) 資料披露

所有商業交易均應透明地執行，並準確反映於供應商的商業會計賬簿和記錄中。應按照適用法規及行業慣例，披露供應商的勞工、健康與安全、環保措施、商業活動、結構、財務狀況及績效相關資料。嚴禁就供應鏈的情況或做法偽造記錄或作出失實陳述。

4) 知識產權

供應商應尊重知識產權，並應以保護知識產權的方式轉讓技術和知識，亦須保護客戶及供應商的資料。

5) 公平商業、廣告及競爭

供應商應了解並遵守其所屬司法管轄區所有適用的公平交易、廣告及競爭法律，包括公平貿易與競爭法律。

6) 保護身份與禁止報復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必須維持旨在確保供應商和員工舉報者得以保密身份、匿名和受保障的程序。供應商應訂明溝通流程，以便員工可在不必擔心遭到報復的情況下提出任何顧慮。

7) 負責任採購政策

供應商應採取政策，對所生產產品中的鈷、鉭、錫、鎢和金的來源及產地監管進行盡職調查，以確保原料來源符合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OECD）所發佈的「來自受衝突影響或高風險地區礦產供應鏈指南」或同等並獲公認的盡職調查框架。供應商亦應參閱我們的《人權與負責材料》政策以獲取進一步指引。

8) 私隱

供應商應致力保障所有與其進行業務往來的人士（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及員工）對個人資料的私隱期望。收集、儲存、處理、傳輸及分享個人資料時，供應商應遵守私隱及資訊安全法例及法規要求。

E. 管理制度

供應商應採用或建立管理制度，而其涵蓋範圍應與本守則內容相關。該管理制度在設計上須確保：(a) 遵守與供應商的運作及產品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規定；(b) 遵守本守則；以及 (c) 識別和減輕與本守則有關的運作風險。該制度亦應有助於持續改進。此管理制度應包括以下元素：

1) 公司承諾

企業社會與環境責任政策聲明，申明供應商對合規及持續改進的承諾，並應獲得行政管理層的認可，及以當地語言發佈。

2) 管理層問責制及責任

供應商須清楚註明負責確保實施管理制度及相關計劃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公司代表。高級管理層應定期審視管理制度的狀態。

3) 法律及客戶要求

應制定程序以識別、監督和了解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包括本準則之要求。

4) 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

應制定程序以識別法律合規、環境、健康與安全勞工慣例及與供應商營運相關的道德風險。並應判斷各種風險的相對重要度，實施適當程序和實質控制所識別到的風險，並確保合規。

5) 改善目標

應以書面形式制定績效目標、指標及實施計劃，以改善供應商的社會、環境以及健康與安全表現，包括定期評估供應商在達成該等目標方面的表現。

6) 培訓

應設有計劃培訓管理人員和員工以實施供應商政策、程序和改進目標，並滿足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

7) 沟通

應制定流程以向員工、供應商和客戶傳達清晰準確的供應商政策、慣例、期望和績效相關資訊。

8) 員工意見、參與及投訴

應設有持續生效的流程，包括有效的投訴機制，以評估工人是否了解本守則所涵蓋的做法和條件、收集員工對原則的意見或違反情況，並促進持續改進。必須為工人提供安全環境，以供提出投訴和意見，而不必擔心會遭到追究或報復。供應商必須定期向工人提供所有投訴程序的資訊。倘有工人因舉報職場問題而遭受報復，則絕不應容認此類情況，包括對工人的人身攻擊、恐嚇或其他威脅。

9) 審核與評估

應定期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遵守法律和法規要求、本守則的內容以及與社會和環境責任相關的客戶合約要求。

10) 素正措施程序

應制定程序，當內部或外部評估、檢查、調查及審查識別出缺陷時，能及時作出素正。

11) 文件檔案及記錄

應建立及維持文件及記錄，確保合規並符合公司要求，並設有適當保密措施以保障私隱。

12) 供應商責任

應制定程序向供應商傳達守則要求，以及監察供應商有否遵從守則。

最後更新時間：2021年7月